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*ST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64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8】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局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号）等规定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经查，你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董、监、高税前报酬的合计披露金额是1557万元，实际发放额为1680万元，其中叶建宏少披露75万元，张杰少披露47万元，胡耀东少披露1万元。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董、监、高税前报酬的合计披露金额是2162.7万元，实际发放额为1542.7万元，多披露62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孟广宝、王德明、邱新、张杰、阮君、问闻等人薪酬重复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此外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遇到你公司员工的恶意阻拦，影响了现场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，并于收到该决定后15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。

一、请你公司对2016、2017年董、监、高任职及薪酬发放披露存在的问题

进行更正，对薪酬增长情况进行解释说明，并对董事长李延人、总经理邱新、财务总监阮君和董事会秘书问闻等信息披露责任人进行问责。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二、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应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。公司董、监、高应当履职尽责，维持公司正常运营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，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。

三、公司应做好监管执法配合工作，对相关员工进行严肃处理，不得再次发生对抗监管的情况。公司总经理应当加强公司员工管理，董秘应当做好与监管部门的对接工作。我局将对公司相关负责人保持重点关注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决定书》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及整改报送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